资 产 评 估 委 托 合 同

LETTER OF ENGAGEMENT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TONGCHE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 产 评 估 委 托 合 同

中通合同字[2022]11367 号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下列各方达成并订立：

委托人：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 162 号 904 室（仅限办公用途）
联系人：　　龚芯
联系方式：　15876568396

受托人：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联系人：　　李新豪
联系方式：　17319226075

鉴于：

本委托合同确认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受托人）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目的

因受到国际海事组织能效评级等政策影响，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 180 艘船舶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申报的 180 艘船舶，详见船舶清单。

(三)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包括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即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2)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其他 9 家产权持有单位，包括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华东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广州振华航科有限公司、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珍海海运有限公司、中海散运(香港)维利有限公司、华北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本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用途：为委托人了解 180 艘船舶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4. 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受托人对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资料提供者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受托人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资产评估师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回避。

4. 根据委托人经济行为工作时间表的要求，受托人需要按双方约定期限，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或按照委托人的项目时间计划）提交评估初稿。在委托方确认评估初稿后 15 天内提交　份评估报告，报告书以邮寄等方式提交约定的报告使用人。

5. 受托人报告提交期限受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和配合、资料提供等事项的制约，同时还受作为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前提的其他中介机构报告出具时间，以及资产评估程序、评估工作量、工作难度等因素的影响。若上述事项无法满足资产评估要求，则报告出具期限需要相应顺延。

6.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对评估工作的进展具有充分知情权和建议权；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有根据工作进度和成效提出更换或调整资产评估团队成员的权利。

2.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相关当事人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具有法律权属或法律权属不清、存在瑕疵，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向受托人提供相应承诺函或说明函予以充分说明。

4. 作为资产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的委托承诺书，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资产评估要求作出必要的说明。

三、资产评估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法

（一）本项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6,000.00），其中包含受托人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差旅费。受托人依法应承担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除本合同规定约定的费用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无需支付受托人其他费用或款项。评估服务费由 10 家产权持有单位共同承担，分别为：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华东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广州振华航科有限公司、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珍海海运有限公司、中海散运(香港)维利有限公司和华北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持有单位	评估船舶艘数 单位：艘	评估费用 单位：万元
1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18	5.76
2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25	8
3	华东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3	0.96
4	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	33	10.56
5	广州振华航科有限公司	1	0.32
6	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7	2.24

7	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69	22.08
8	珍海海运有限公司	4	1.28
9	中海散运(香港)维利有限公司	10	3.2
10	华北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10	3.2
合计			57.6

（二）在受托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且委托人或产权持有单位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评估服务费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6,000.00）汇入受托人书面指定帐户：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人户名：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收款人账号：862281221810001

（三）因非受托方责任而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或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且受托方已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捌拾（80%）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

估委托合同，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业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 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签署、执行本合同或对本合同的达成或执行具有影响力的对方有关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现金、实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双方陈述并保证：本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经理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

（三）双方承诺：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七、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后生效。

（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公文、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四）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持一份，受托人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受托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账号：862281221810001

订立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订立地点：

48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1002100104

№ 35843156

011002100104
35843156

校验码 48644 59235 08022 85065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16日

购买方	名称：珍海海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370556+7991-58>5/-620394 /9<5>4304/<4+**2<+06<84>69- *>5-<84/>1+88*7485-48>5/-76 1294>-15>4304/<4+**2<+007-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现代服务*评估费			1	12075.471698	12075.47	6%	724.53
合计					¥12075.47		¥724.53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贰仟捌佰圆整 （小写）¥12800.00

销售方	名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100014442W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27号楼1层 010-64410226 开户行及账号：招行北三环支行862281221810001	备注	

收款人：刘东喆　　复核：刘燕　　开票人：周青野　　销售方：（章）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发票专用章

1051324007

税总函〔2019〕338号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7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 35843155

011002100104
35843155

校验码 62167 67517 01605 66310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16日

购买方	名称：中海散运(香港)维利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1-/10>4//294<299404919>1+89 1*8<+294>7753>4<8+1309*015- 4>4/0>7>8<-03499>698404918- 0-893<7<+294>7753>4<8+159<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现代服务*评估费			1	30188.679245	30188.68	6%	1811.32
合计					¥30188.68		¥1811.32
价税合计（大写）	⊗ 叁万贰仟圆整				（小写）¥32000.00		

销售方	名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1000144 42W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27号楼1层 010-64410226 开户行及账号：招行北三环支行862281221810001	备注	

收款人：刘东喆　　复核：刘燕　　开票人：周青野　　销售方：（章）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 42W 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2019]338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46张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1002100104

№ 35843154

011002100104
35843154

共57.67动 李新乳

校验码 69614 31221 04071 61415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16日

购买方	名称：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492367759*>+-/6753<7<75<35 1<>5/<*6>54+7-*3833862/751/ +04*803*-78+->*2->/7753<7>3 4>353*05/<*6>54+7-*3833<>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现代服务*评估费			1	208301.88679	208301.89	6%	12498.11
合计					¥208301.89		¥12498.11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贰万零捌佰圆整				（小写）¥220800.00		

销售方	名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100014442W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27号楼1层 010-64410226 开户行及账号：招行北三环支行862281221810001	备注	

收款人：刘永喆　　复核：刘燕　　开票人：周青野　　销售方：（章）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2019〕338号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